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深环批函字(1995) 019 号

关于《深圳市罗芳、滨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的批复

深圳市给排水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罗芳、滨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纲》收悉,经研究基本同意大纲的工作重点和内容对《大纲》有以下几点意见:

1、评价依据中《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细则》应为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7月6日通过的新版本。

2、评价依据中应增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3、关于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异味的影晌范围应给予研究,若对居民有影响,应给出可行的防治措施。

此复!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